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955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盟凱

被　　告　邱宗珍

　　邱昱薰

　　邱茹蕙

　　邱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北簡字第113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素華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2,5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萬83元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2,5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邱宗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吳素華於民國90年9月26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復於92年3月19日簽訂契據變更約定書，變更借款額度為60萬元，約定還本付息，惟迄積欠42萬2,546元（本金41萬83元及利息1萬2,463元）未償還。又吳素華於114年2月27日亡故，被告邱宗珍為吳素華配偶，被告邱昱薰、邱茹蕙、邱吉祥為吳

素華子女，為吳素華全體繼承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（北簡卷第11-47頁）為證，被告邱昱薰、邱茹蕙、邱吉祥到庭表明希望可以分期或減少償還數額等語，未表示爭執之意見，被告邱宗珍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原告與吳素華間貸款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素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又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與敗訴當事人所負清償責任為何無涉，無關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